2022 年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认真钻研,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及《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2018]252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申请条件及申请范围

第一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二条 基本申请范围:

-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硕士三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 2、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博士四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3、直博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直博一年级至直博五年级的全日制自筹或非定向直 博研究生。
- 4、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 4、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其他助学金:
- 第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5、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 6、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 7、其他不适合参评者。
-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评定。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核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文远(党委书记)、陈意钒(院长)

副主任委员: 吴绪红(党委副书记)、黄健(副院长)、刘铁军(副院长)

委员:罗程(教师代表)、段旭君(教师代表)、曾红娟(教师代表)、吴春惠(教师代表)、权凌(研究生辅导员)李江薇(研究生辅导员)、李苹(学生代表)、江源(学生代表)、胥智豪(学生代表)、刘叶芬(学生代表)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第九条 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章 公示

第十条 公示方式: 学院官方网站和学院公告栏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公示方式: qq 群

第十二条 公示内容:参评学生的课程加权分,学术加分,总分,名次,参选组别。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三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 jiangwei.li @uestc.edu.cn

联系电话: 61830041

第六章、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第十四条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

附件: 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办法

一、总则

- 1、研究生评奖评优,以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学术型)、理学、工学(应用型) 三个组进行评定,由辅导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实施。
- 2、申报学生需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表",附上论文发表和录用以及竞赛、获奖等的证明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会议论文集封面、录用通知、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 3、硕士生以学习成绩、学术成果、获奖荣誉为评定内容,即:综合得分为学习成绩×60%+获奖、论文或著作得分。博士生奖学金以科研成果为主,成果得分(获奖、论文或著作等)×100%。
- 4、名额分配:每年按照研究生院下拨名额,按各学科方向参评人数(即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定的人数)进行划分。如有名额剩余情况,评审委员会视学生情况进行分配。硕士三年级研究生评定名额除按照学科方向分配外,还按照理论和应用方向(以入校时学生类别来定)进行分配。
- 5、将在读期间上一年度(去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的德育、论文、专利、著作、获奖和会议等作为参评加分项。往年录用论文参评过在本年度发表不得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 6、综合得分出现并列时,按照论文、学术会议、专利、软件著作、竞赛获奖的顺序,比较权重每一小项得分,分值高者优先。

二. 评定细则

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1、推免生

名额分配,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推免生, 均可获得奖学金

评选办法: 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2、统考生

名额分配:将推免生评定后剩余的奖学金名额按专业进行分配

评选办法: 奖学金优先顺序与当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里录取的优先顺序相同。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与当年《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里的总成绩计算方法相同。

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将硕士一年级时的综合素质表现纳入评定范围,作为起评标准。在研一学年内获得评定入围分8分及以上的同学可参评奖学金。奖学金

评定入围分由导师评价、素质活动、理论学习3个模块构成,具体操作如下:

【导师评价评分项】

导师根据研究生该年度的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给予评分。导师评定分四个等级,以下是等级对应的分值表。

评定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具体分数	3	2	1	否决

注: "否决"即导师行使一票否决权,认定其不具有参评奖学金的资格。

【素质活动评分项】

A、学术讲座活动

凡是同学参加学校及学院通知发布的学术讲座活动等(以学术活动章为认定标准),均可获得计分。同学参加1次学术活动获得0.5分,得分可累计。

B、综合素质活动

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素质类活动(以综合活动章为认定标准),1次可获得 0.5 分,得分可累计。

注: 学院组织的活动需为提前在学生科审批备案过的活动。

【理论学习评分项】

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达到60%,可获0.5分,学习率达到100%,可获1分。

按照上述标准入围后,以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学术型)、理学、工学(专业型) 三个组进行评定。名额按照方向人数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四舍五入),有争议者由学 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议。

本年度按照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排名。

- (1)硕士二年级以学习成绩、学术成果为评定内容:学习成绩×60%+获奖、论文或著作等得分。
- (2)硕士二年级在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学术型硕士学位课修满 15 分、应用型硕士学位课修满 12 分的学生且学位英语通过的学生有评奖资格。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学生从学位课中任选 15 (学术)或 12 (应用)个学分的课程,求加权平均分。算法如下:

 $M = \sum Ri / \sum Ai$

其中: Ri=课程学分数×实得分数(百分数) Ai=分别为本学年入选课程学分数 最终按照 M 进行排序。

硕士三年级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年度按照入学时信息分为工学(学术型)、理学、工学(专业型)三个组进行评定。名额按照方向人数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四舍五入),有争议者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商议。

博士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年度论文按刊物、会议级别、专利等以分值形式累计排名。

三、学术成果得分评定分值

1、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400				
Nature,Science 子刊	200				
论文且 IF>10 论文	200				
IF>10、PNAS 论文	200				
SCI刊物	1区100分,2区50分,3区	区 25 分,4 区 15			
EI刊物	被 EI 检索(有 EI 检索号)	10 分			
国内正式刊物	以研究生院认定的国内期刊为准 10分				

说明:

- ①奖学金申请人相应论文的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
- ②同一篇论文如满足不同项加分,取最高分,不可叠加。
- ③硕士论文按物理排名顺序加分。第 1-4 依次加该项得分的 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例如,四人共同发表 SCI 一区文章,排名 1-4 的同学分别获得 50 分、25 分、12.5 分、6.25。如是共同一作,则分两种情况,(1)、共同一作单位均 为电子科大,则所有共一作者均分论文应得分;(2)、在第一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的前提下,共同一作单位不一致,则电子科大的共一作者单独得论文应得分。
 - ④博士论文只看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名第一等同于第一作者。
- ⑤JCR 分区以学校图书馆当年检索采用的 SCI 杂志分区表为准,按大类。EI 刊 物参考 www.engineeringvillage.com
 - ⑥SSCI 按照 SCI 三区论文来算加分。
- ⑦提交材料: (1) 已发表论文: 论文首页(导师签字); (2) 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 录用通知(对刊物名称、论文题目、作者及录用时间进行标注并导师签字) 2、学术会议

会议等级	作口头报告	发表会议论文并参会	口头报告或论文
			获奖额外加分
国际性学术会议	10分	2.5 分	10 分
全国性学术会议	5分	2.5 分	5分
证明材料	主办方口头报	论文集封面、目录(对论	获奖证书 (导师签
	告邀请证明、本	文题目及作者进行标	字)
	人报告现场照	注)论文复印件(对发表	
	片、导师签字证	时间进行标注)参会证	
	明、论文集封	明(缴费证明或导师签	
	面、目录(对论	字的参会证明)	
	文题目及作者		
	进行标注)、论		
	文复印件(对发		
	表时间进行标		
	注)		

说明:

- ①会议必须为学术类会议;国际会议按学校研究生院标准来定;会议级别由主办方性质决定,国内会议应由一级学会主办;省级及以下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企业以个人名义举办的会议,不纳入评定范围;
 - ②仅参会而未发表论文不加分。已录用未发表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 ③会议论文只算一作,二作及以后不加分;

3、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专利名称	得分
授权国际专利	100 分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	50 分
申请发明专利(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15 分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5分

说明:

①上交材料:

专利: 已受理未授权: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有受理号)、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导师签字); 已授权: 专利授权通知书、专利请求书(专利发明人页需

导师签字)。

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 ②同样一篇专利申请不同类型专利,只算一篇。
- ③所有成果必须是以电子科大为申请单位,若与电子科大以外的其他单位合作申请,需由申请书上各单位进行成果占比认定(盖单位法人章),原始得分乘以认定比例为该专利的实际得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如有多人共同完成,按物理顺序排名,第 1-4 依次加该项得分的 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
 - ④软件著作权需提供有完成人排序的证明材料。

4、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界	是资金转让 元)	(金额:万	科技成果股权转让 (股份份额:%)			创办公司或参与公司创建			
	≥100	[50,100)	[5,50)	≥20%	≥20% [0.05,0.2) [0.01,0.05)		≥51%	[0.2,0.5)	[0.01,0.2)	
成果拥有人	10	6	4	10 6 4			10	6	4	

说明:

- ①研究生科技成果转让成果以成果转让书认定,研究生创办或参与创办公司股份份额以注册公司的相关文件证明认定;
- ②研究生科技成果或参与创办公司的股份份额,可以按"公司注册资金×股份份额"方法转化为股份资金,然后按上表"科技成果资金转让"标准计分:
 - ③研究生创办公司应提供公司正常运行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竞赛获奖

(1) 参与竞赛获奖

	获奖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际级	50分	40 分	25 分
A 类竞赛	国家级	40 分	30 分	15 分
	省市级	25 分	15 分	10分
	校级	10 分	5分	2.5 分
	获奖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B类竞赛	国际级	25 分	20 分	12 分
	国家级	20 分	15 分	7分
	省市级	12 分	7分	5分
	校级	5分	2分	1分

说明:

- ①所有计分成果须以电子科技大学(含独立学院、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 共同完成单位,否则不计分。
 - ②个体单独获奖,个体获得该项满分;
- ③团队获奖,按排名顺序加分。第 1-4 依次加该项得分的 1/2、1/4、1/8、1/16,第五及以后不加分。例如,四人的团队共同努力获得国际级一等奖,排名 1-4 的同学分别获得 25 分、12.5 分、6.25 分、3.125;
 - ④当奖状上没有排名时,由指导老师进行排序;
 - ⑤金、银、铜奖等同于一、二、三等奖;
 - ⑥竞赛认定范围为:

A 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能源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详见研创网http://zycx.chinadegrees.cn。

B 类竞赛包含:

- 纳入研究生院研究生科技创新支持计划的竞赛: IEEE Xtreme 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IMS)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BOE 创新挑战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中兴捧月大赛、JK"创新杯"科技创新大赛、辐射源个体识别技术竞赛。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除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之外的其他竞赛。
- 生命学院竞赛梯级平台所认定的竞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 iGEM、全国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BME、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⑦IEEEXtreme 极限编程大赛全球前 5%(不含)按国家级一等奖加分;全球 5%(含)-10%(不含)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全球 10%(含)-20%(不含)按国家级三

等奖加分;全球 20%(含)-30%(不含)按省市级二等奖加分;全球 30%(含)及以后不加分。

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 A 类、B 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细则为准。其他有争议的比赛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⑨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2) 指导本科生获得奖励

获奖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指导研究生人数上限
国际级	20	15	10	3
国家级	15	10	5	2
省市级	10	5	2.5	1

说明:

- ①鼓励研究生指导本科生进行科研,根据被指导本科生获奖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奖励。有贡献的研究生,由该竞赛的指导老师和带队老师在参赛前共同确认;
- ②省市级只有一名指导者,该指导者获得全分;其他按排名顺序加分。第 1-3 名分别获得该项得分的 1/2、1/4、1/8。例如,三名研究生指导的本科生获得国际级一等奖,排名 1-3 的同学分别获得 10 分、5 分、2.5 分。

五、著作

参与导师著书同时被纳入书的著作者中,1万字获得1分,依此类推。 提交材料:著作封面、目录、参评者所写内容、导师对其贡献的签字证明。

六、社会工作

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满一学年(在评奖年份前一年 11 月前开始任职),包括党支部干部、研究生会干部、班长、学生学术组织干部等,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及考核为依据给予评分。

职位	分值	备注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副主席、学生党建委员会书	5	考核分三个等
记和副书记		级:优秀、合格、
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党建委员会部长/副部长、	4	不合格,分别加
学生学术组织主席和副主席、班长、校/院研究生		应 得 分 的

会部长		100%、70%和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党支部支委、班委	2	070
党小组组长、校/院研究生会或学生学术组织中一	0.5	
般成员		

学生干部带领组织获得奖励,则可以获得贡献加分。加分原则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	等奖		
	省 级	市级	校	省级	市	校	省	级	市	校
	及 以		级	及以	级	级	及	以	级	级
	上			上			上			
学生组织干部(核心	10	8	6	8	6	4	6		4	2
贡献者)										
为获奖作出贡献的	加应得	加应得分的 10%——50%。有参加本次评奖工作证明,								
学生	由学生	组织干	部及:	指导导师	下在参	赛前却	共同官	軍议		

说明:对不分等级的荣誉奖励(如十佳研究生会、优秀党建委员会等),按照相应等级一等奖计算。

七.综合素质类加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文艺、体育等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市级	校	省	级	市	校	省	级	市	校
	及以		级	及	以	级	级	及	以	级	级
	上			上				上			
获奖人/团体竞赛中	6	5	3	5		4	2	4		3	1
的学生干部(核心贡											
献者)											
为获奖作出贡献的	加应得	加应得分的 10%分的 50%。有参加本次评奖工作证明,									
学生	本团体	干部及	指导-	导师	共同	审议					

说明: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主办方性质、参赛人数、比赛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校级竞赛(校内团体比赛以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名义获得成果参评)若无证书则需主办单位及学院相关证明。

八、优秀个人加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优秀个人	5	3	2	1

说明:

- ① 优秀个人主要指全国最美大学生、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类证书、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青年大学习标兵等,奖学金类荣誉不包括在内,评定以获奖证书为准。
- ② 若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加分。
- ③所获非学术性荣誉必须是相关主管党政部门通过正式比赛或评比产生和颁发。

九、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公益志愿等活动得分计分细则

鼓励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志愿活动,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服务意识。鼓励研究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行业和企业中挂职锻炼。

- 1、参加国家、省、校级以上组织的基层挂职锻炼的学生,按照国家、省、校级,依次加3分、2分、1分(需提供基层挂职锻炼项目和挂职单位证明);
- 2、参加院级以上组织,实践时间在一周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每参加一次记加 0.5,最高累计 1 分(需提供实践项目和实践单位证明);

十、其他

所有奖学金评定材料,必须按规定完整、规范、按时上交;材料不齐者视为无效(审议时不通知补交);截止日期结束后,不接受任何新的加分材料。

电子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2 月